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7月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自查期间（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7月1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有1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1名董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发生变动，该变动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所导致，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经核查，3名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但该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自知悉激励计划后，上述人员未再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也未发现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